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第十册

九州出版社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十册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5108-1381-8

I. ①辛… II. ①南… ②南… ③南…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南京市—1909~1913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4497号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作 者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责任编辑 张万兴 郝军启 高美平 邓金艳 石增银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6开
印 张 328
字 数 4200千字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381-8
定 价 9600.00元 (全十册)

王老四故意伤害周富盛案

1913年4月5日—1913年7月11日

警署移送案卷函（1913年4月5日）

点名单（1913年4月5日）

检验报告（1913年4月5日）

当事人供述（1913年4月5日）

江宁地方检察厅致红十字会函（1913年4月5日）

警察厅致地方检察厅函（1913年4月12日）

点名单（1913年4月12日）

当事人供述

点名单（1913年4月14日）

验伤报告（1913年5月4日）

传票（1913年5月7日）

点名单（1913年5月8日）

当事人供述（1913年5月8日）

江宁地方检察厅起诉书（1913年5月16日）

传票（1913年5月20日）

律师呈地方审判厅函（1913年5月22日）

江宁地方检察厅派员参加审讯函（1913年5月22日）
看守所回照（1913年5月22日）
点名单（1913年5月22日）
供词（1913年5月22日）
江宁地方检察厅派员参加公判函（1913年5月31日）
点名单（1913年5月31日）
看守所回照（1913年5月31日）
判决正本（1913年5月30日）
移送检察厅函（1913年6月3日）
看守所回照（1913年6月7日）
检厅提供案卷函（1913年6月7日）
呈文（1913年6月7日）
江苏第一高等检察分厅文稿（1913年6月10日）
江宁高等审判厅致江宁高等检察厅公文（1913年6月23日）
江宁高等审判厅致江宁高等检察厅公文（1913年6月26日）
江苏第一高等审判分厅公函（1913年7月3日）
江苏第一高等审判分厅判决书（1913年7月3日）
刑事上诉状（1913年7月7日）
江苏第一高等审判分厅公函（1913年7月11日）
江宁地方检察厅呈文（1913年7月11日）

江寧地方檢察廳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日午

時到

字第叁拾

號

一件為下國警署送王老戰傷周復盛一案由

係應

起訴

之件

交檢察官劉

辦



四月五日下午刻

欽此本月四日夜二點鐘時陳姓蔣家圩上埂江邊民人夏二等持三元
掛燈籠來吳報告民等宅後江排邊連呼救命民等偕往看見一人卧地
頭部受有數處刀傷血流滿面而手亦有刀傷見骨遍身衣服全濕詢其
原因云是過江被害是以求救臨候其甘情據此當由嚴隊長立派警員
帶同長警仙佩金壽鑑劉根道炳在吳鎮訪事席珍吳偉龍甘以被害

江蘇省立印刷廠製

人拾至。故。然。明。居。宋。惟。被。害。人。嘴。有。鬍。鬚。身。穿。灰。布。棉。袍。雖。受。重。傷。幸。
能。言。語。詢。其。被。害。原。因。據。稱。姓。周。名。漢。咸。年。五。十。八。歲。向。做。荒。債。生。意。現。在。
浦。口。做。工。今。日。晚。間。小。的。在。惠。民。橋。有。租。小。的。之。船。戶。主。老。四。叫。小。的。跟。他。船。過。江。上。船。
時。伊。抑。炒。飯。些。小。的。吃。不。料。由。三。叉。河。過。江。行。至。中。流。伊。觀。小。的。有。洋。二。十。元。並。棉。被。
一。床。乃。見。財。起。意。伊。即。持。刀。將。小。的。亂。砍。伊。抑。手。拿。銀。棍。將。小。的。亂。打。洋。被。均。被。劫。去。

又將的推入江中。頃水滴至此處。勉強扒上岸。喊人救命。王老四現有胞兄王大常
 在南門販米。賣至三小。捕魚為業。泊龍口橋。只要的王三捉到他。自能交出王老四就
 為的伸冤。的買此船時。價洋九元三角。是李翹子、吳老探二人做中。及至租與王老
 四時。也是他二人做中。向他二人自能明白。供此^樞本買長一面。即被害人抬送縣署。院醫
 治。而王老三李翹子、吳老探。獲到展訊。批李翹子向來認說。周慶威伊到子租此

江蘇省立印刷廠製

王老四基小的做中保不知情吳老孫供其妻謂子同王老三供年五十八歲山東人有一妻一女以捕魚為業王老四基小的弟兄幫人駕船至租界復成則基小的不知至逃往何處小的不知其供據此合將謀財害命之逸去兇徒王老四之兄王老三被案案人周復成中人李謂子吳老孫四名一併解送

貴縣提訊公訴吳連亮手王老四劫案按律治罪以維法益而保公安此佈

每份定價大洋壹分

4

地方檢察廳廳長台鑒

余家謨



計解送

兇手

王老三名

被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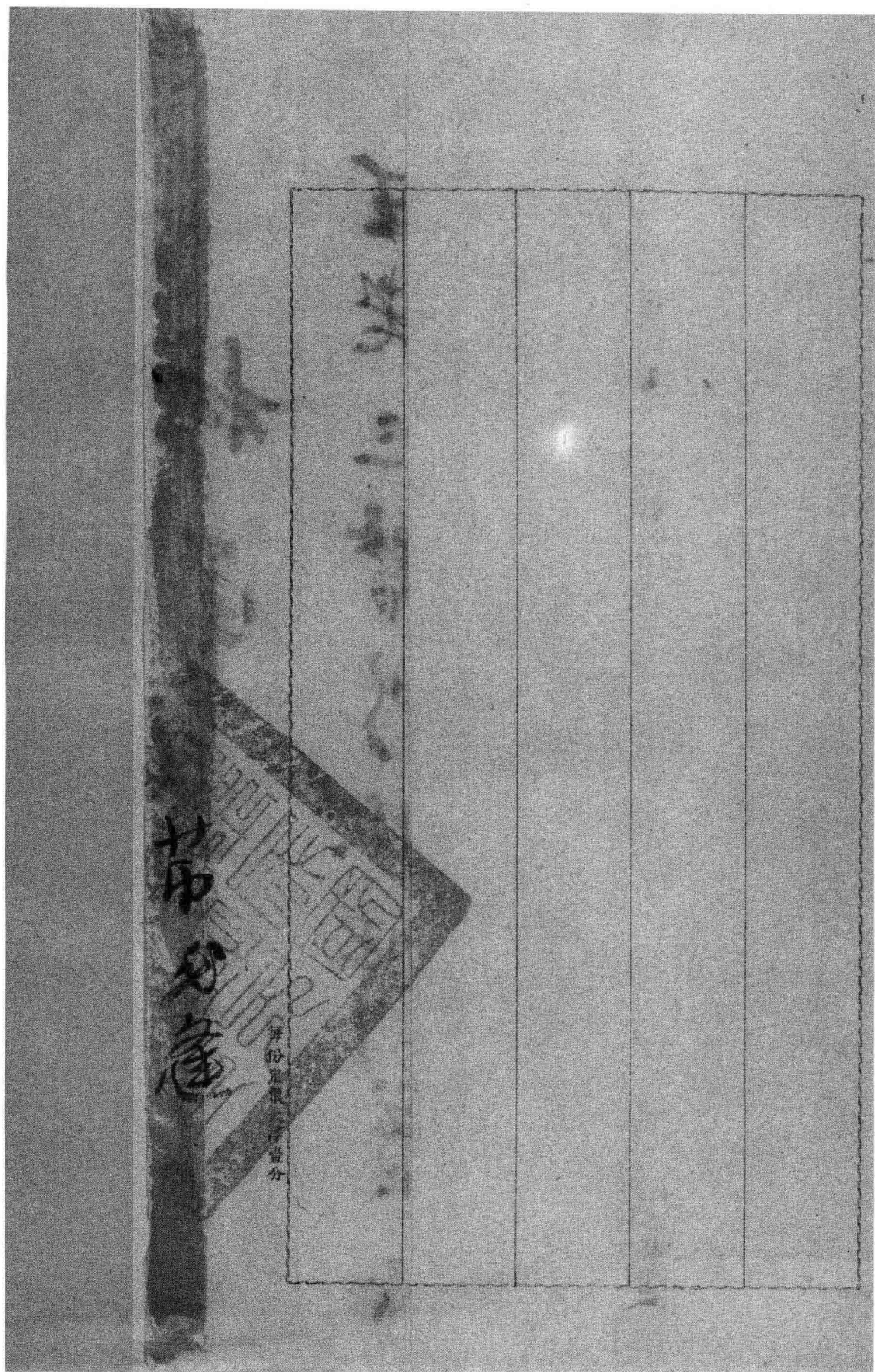
周淑盛一名

中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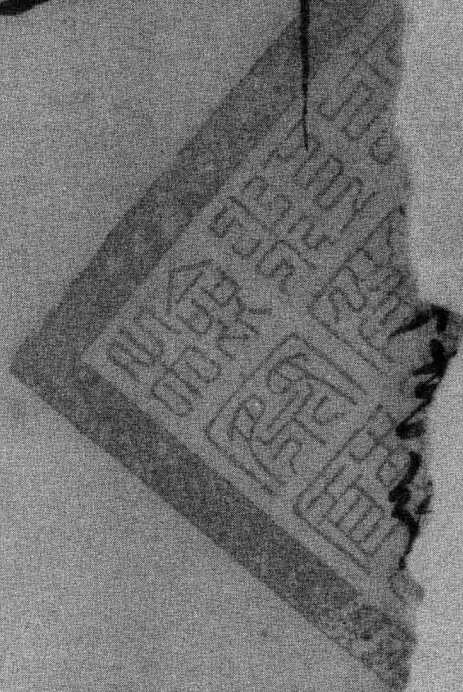
李瑞子
王老張

下關商埠警察署 啓

四月五日



點名單
王老三
周復盛
李鬍子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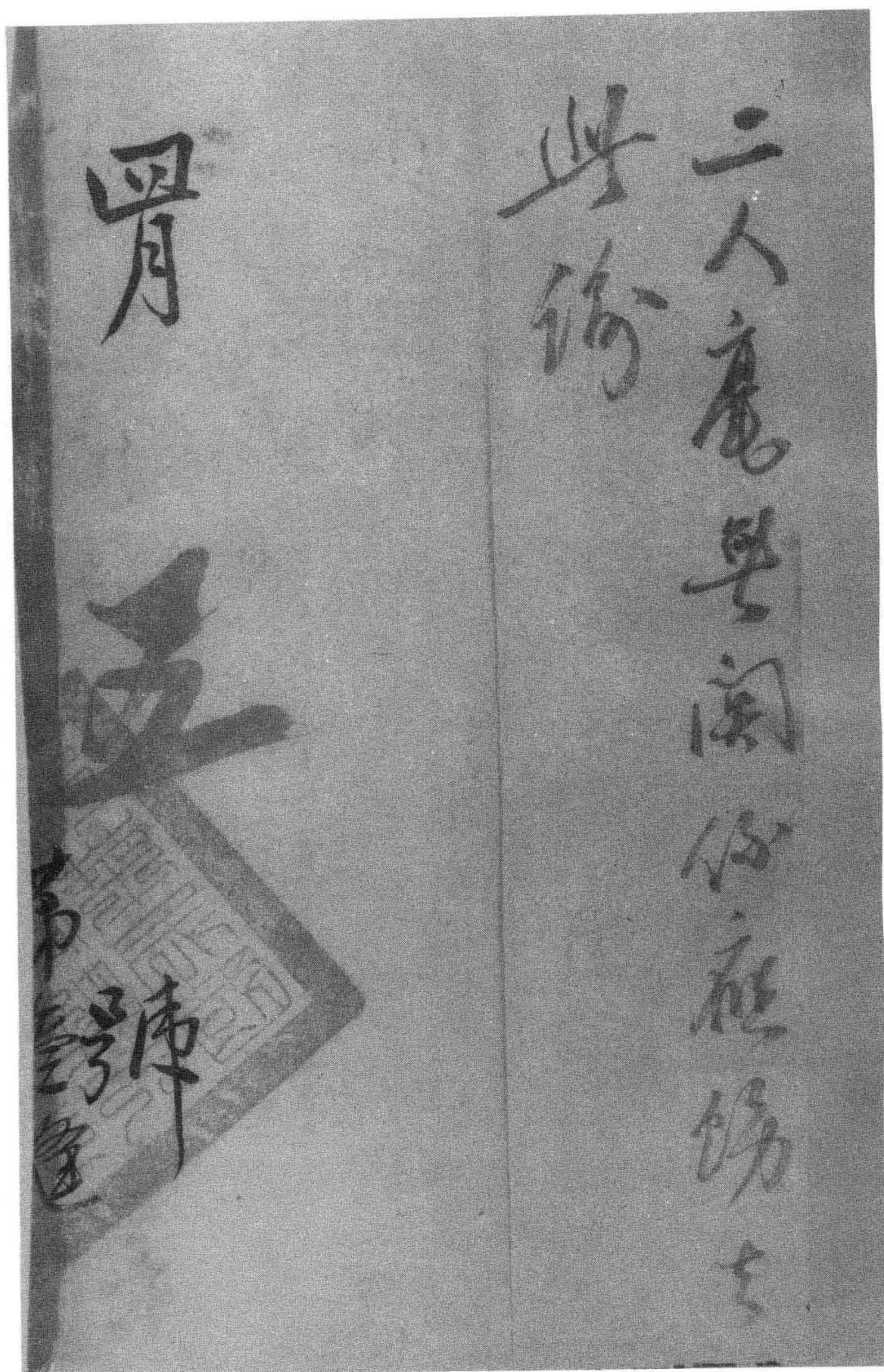
吳老妖

林榮 曹桂生 沈中

王老三 替以收押 着交

王老四 到案 核办 周後

盛送往醫院 醫治 李英



據周復盛云頭部受有刀傷七八處并有鉄棍傷痕左右手亦受刀棍傷
痕查驗頭部及兩手均經醫院用藥布包紮上血跡恐傷口中風
故未揭驗

檢驗員王兩人

四月

五

日

第貳條